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954,512.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57,781.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94,050,026.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204,589.41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	38,867,699.80	38,946,483.6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9,954,512.78	294,195,412.39	124,965,893.57
研发投入 (元)	82,175,539.04	76,569,694.65	88,834,039.46
营业收入 (元)	4,237,228,933.30	4,493,106,430.40	4,493,106,430.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194,050,026.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78,204,589.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77,814,1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76,371,93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77,814,1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247,579,27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7,814,183.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一）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有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